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孙公司汉璞石墨烯（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汉璞”）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江西汉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孙公司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泰”）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湖南宏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汉璞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江西汉璞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500 万元担保。江西汉璞少数股东赵振亮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孙公司湖南宏泰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公司为孙公司湖南宏泰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2,000 万元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西汉璞

1. 基本信息

名称：汉璞石墨烯（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MADYBLQUX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西南片区标准第 A-19 地块

法定代表人：赵振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09-10

营业期限：2024-09-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涂装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喷涂加工，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汉璞 60% 股权；自然人赵振亮持有江西汉璞 40% 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7,158.79 | 471,272.61 |

| 负债总额 | 311,192.66 | 177,803.72 |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311,192.66 | 177,803.72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14,033.87 | 293,468.89 |
| 科目 | 2024年 (经审计) | 2025年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474,088.50 |
| 利润总额 | -514,033.87 | -1,742,497.24 |
| 净利润 | -514,033.87 | -1,742,497.24 |

(二) 湖南宏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58895572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12-27

营业期限：2011-12-2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涂料研发；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材料、专项化学用品、粘合剂、信息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宏泰 100% 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1,026,020.12 | 106,035,417.80 |
| 负债总额 | 108,685,756.96 | 111,732,132.4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9,780,000.00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108,685,756.96 | 110,911,213.52 |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7,659,736.84 | -5,696,714.65 |
| 科目 | 2024年 (经审计) | 2025年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7,138,354.57 | 67,147,044.05 |
| 利润总额 | 3,552,118.16 | 1,963,022.19 |
| 净利润 | 3,552,118.16 | 1,963,022.19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江西汉璞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现将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3、被担保方：汉璞石墨烯（江西）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江西汉璞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510XY251210T000063号的《授信协议》。
- 5、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6、最高债权限额：伍佰万元整。
-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8、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 湖南宏泰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现将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3、被担保方：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湖南宏泰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510XY251210T000071号的《授信协议》。
- 5、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

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最高债权限额: 贰仟万元整。

7、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亿元人民币。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实际使用总额为1,417.2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

上述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授信协议》;
- 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6、《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